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熊国斌 陈良春 胡元华
赵志鹏 郭祥辉 胡圣厦
李 黔 李光金 周友苏
赵泽松 曹麒麟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本报告书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四川路桥、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蜀道集团、控股股东	指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路桥控股股东
四川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路桥实际控制人
交建集团	指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高路建筑	指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高路绿化	指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标的公司	指	交建集团、高路建筑、高路绿化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建集团95%股权、高路建筑100%股权、高路绿化96.67%股权
川高公司	指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藏高公司	指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港航开发	指	四川省港航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路文旅	指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蜀道集团、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港航开发、高路文旅
蜀道资本	指	原名"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更名为"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四川路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四川路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建集团95%股权、高路建筑100%股权、高路绿化96.67%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指	四川路桥向蜀道资本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偿协议》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配募认购协议》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之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
《配募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配套募集资金认购补充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22年6月30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年9月30日
最近一期	指	2022年1-6月
最近一年	指	2021年
最近两年	指	2020年、2021年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康达律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北京国富	指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华衡评估、天健华衡	指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四川路桥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具体以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
过渡期间	指	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Road & Bridge Co.,Ltd
股票简称	四川路桥
股票代码	600039.SH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477,497.388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熊国斌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8日
上市时间	2003年3月25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11号科技工业园F-59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118906956
邮政编码	610041
联系电话	86-28-85126085
联系传真	86-28-85126084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高速公路管理；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土石方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机械租赁、维修；建筑材料生产；商品批发与零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四川路桥向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港航开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建集团95%股权，其中：川高公司持有的交建集团51%股权、藏高公司持有的交建集团39%股权以股份对价支付，港航开发持有的交建集团5%股权以现金方式支付；四川路桥向蜀道集团、川高公司、高路文旅发行股份购买高路建筑100%股权；四川路桥向川高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高路绿化96.67%股权。

根据华衡评估出具并经四川省国资委备案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本次评估以202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过对两种评估方法结果进行必要分析后，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	2021年9月30日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万元）	本次交易收购比例	交易标的评估值（万元）
交建集团	738,390.00	95.00%	701,470.50
高路建筑	18,940.00	100.00%	18,940.00
高路绿化	22,110.00	96.67%	21,373.00
合计	779,440.00	-	741,783.50

由于上述评估报告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为2022年9月29日，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华衡评估以202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评估，以确认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经加期评估结果验证，标的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况，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交建集团95.00%股权、高路建筑100.00%股权、高路绿化96.67%股权的交易作价确认为701,470.50万元、18,940.00万元、21,373.00万元，合计741,783.50万元，除港航开发持有的交建集团5%股权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各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及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现金对价	股权对价	股份支付数量	股份支付数量合计
蜀道集团	高路建筑0.72%股权	136.37	-	136.37	218,889	218,889
川高公司	交建集团51%股权	376,578.90	-	376,578.90	604,460,513	667,952,326
	高路建筑96%股权	18,182.40	-	18,182.40	29,185,232	
	高路绿化96.67%股权	21,373.00	-	21,373.00	34,306,581	
藏高公司	交建集团39%股权	287,972.10	-	287,972.10	462,234,510	462,234,510
港航开发	交建集团5%股权	36,919.50	36,919.50	-	-	-
高路文旅	高路建筑3.28%股权	621.23	-	621.23	997,162	997,162
合计	-	741,783.50	36,919.50	704,864.00	1,131,402,887	1,131,402,887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70元/股。

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4,804,943,88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58,323,627.83元。该项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6.23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建集团、高路建筑和高路绿化将成为四川路桥的子公司。

（二）募集配套资金

四川路桥向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蜀道资本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799,999,993.60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80%，即6.87元/股。

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4,804,943,88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58,323,627.83元。该项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6.40元/股。

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法定程序予以置换。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80%即6.87元/股。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4,804,943,88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58,323,627.83元。该项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6.40元/股。

3、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蜀道资本，蜀道资本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281,249,999股，全部向蜀道资本发行，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5、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蜀道资本	281,249,999	1,799,999,993.60
合计		281,249,999	1,799,999,993.60

（二）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拟在上交所上市。

（三）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收购管理办法》《配套募集资金认购补充协议》，蜀道资本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蜀道资本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999,993.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3,677,342.2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6,322,651.32元，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其中计入实收股本281,249,999.00元，计入资本公积1,485,072,652.32元。

发行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1	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	20,639,999.97	19,471,698.09
2	审计验资费等	10,060,000.00	9,490,566.04
3	法律费用	1,920,000.00	1,811,320.75
4	评估费	1,005,400.00	948,490.57
5	登记费	844,390.29	796,594.61
6	信息披露费	760,000.00	716,981.13
7	印花税	441,691.09	441,691.09
合计		35,671,481.35	33,677,342.28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1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国富验字[2022]51010002号），截至2022年11月22日12时止，中信证券共收到特定发行对象有效认购款项1,799,999,993.60元。

根据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1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国富验字[2022]51010003号），截至2022年11月22日止，扣除未支付的财务顾问及承销费（含税）14,639,999.97元，四川路桥账户收到人民币1,785,359,993.63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799,999,993.6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各项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共计33,677,342.2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766,322,651.32元，其中新增股本281,249,999.00元，余额1,485,072,652.32元转入资本公积。

（六）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第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控股股东蜀道集团的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交易对方蜀道集团、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港航开发、高路文旅内部决策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已经蜀道集团备案；
5、募集资金认购方已履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
6、本次交易已获得蜀道集团批复；
7、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已获得蜀道集团的同意；
8、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第1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且于2022年11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8号）。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0866968022
注册资本	689,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6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写字楼B座26层（实际楼层24层）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投资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融资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企业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A类专业投资者、B类专业投资者和C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C1、C2、C3、C4、C5。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对蜀道资本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蜀道资本属于B类专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三、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及私募备案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本次认购对象蜀道资本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其投资经营事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四、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蜀道资本与四川路桥同受蜀道集团控制，因此，蜀道资本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在审议本次重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除发行人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六、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四节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3254
项目主办人：	郭浩、李艳萍、杨洋、杨茂
项目协办人：	周浩、杨成浩
其他项目组成员：	叶建中、李博

二、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层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电话：	010-50867593
传真：	010-50867998
经办人员：	龚星铭、李丹玮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三层301-312
单位负责人：	张灿杰
电话：	010-81921786
传真：	010-81921786
经办人员：	张永刚、黎杉

第五节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蜀道集团	69.70%	3,355,376,33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8%	66,248,48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93%	44,599,88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67%	32,031,883
谢易	0.66%	31,684,914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56%	26,744,5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56%	26,744,5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56%	26,744,5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55%	26,245,467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54%	25,891,360
合计	76.08%	3,662,311,838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交割已于2022年11月18日完成，公司将尽快在中登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假设以2022年9月30日持股情况为基础，考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持股情况进行模拟计算，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登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蜀道集团	53.89%	3,355,595,226
川高公司	10.73%	667,952,326
藏高公司	7.42%	462,234,510
蜀道资本	4.52%	281,249,99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6%	66,248,48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72%	44,599,88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51%	32,031,883
谢易	0.51%	31,684,914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43%	26,744,5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43%	26,744,5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43%	26,744,500
合计	80.65%	5,021,830,735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蜀道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蜀道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4,813,683,889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355,376,337股，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9.70%。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数（万股）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蜀道集团	335,537.6337	69.70%	21.8889	335,559.5226	56.44%	335,559.5226	53.89%
川高公司	-	-	66,795.2326	66,795.2326	11.24%	66,795.2326	10.73%
藏高公司	-	-	46,223.4510	46,223.4510	7.78%	46,223.4510	7.42%
高路文旅	-	-	99.7162	99.7162	0.02%	99.7162	0.02%
蜀道资本	-	-	28,124.9999			28,124.9999	4.52%
蜀道集团及其关联方	335,537.6337	69.70%	141,265.2886	448,677.9224	75.47%	476,802.9223	76.58%
其他股东	145,830.7552	30.30%	-	145,830.7552	24.53%	145,830.7552	23.42%
合计	481,368.3889	100.00%	141,265.2886	594,508.6776	100.00%	622,633.6775	100.00%

注：2022年9月29日，上市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81,368.39万股。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公路投资运营及水力发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路桥梁工程施工业务市场占有率。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旗下交通工程建设板块运营主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业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技术、市场等诸多方面实现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在交通基础建设领域的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进而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业绩，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北京国富出具的国富阅字[2022]51010004号《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2022年1-6月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幅/变动额
流动资产	8,401,906.84	9,851,994.95	17.26%
非流动资产	6,876,669.86	7,137,809.98	3.80%
资产总计	15,278,576.69	16,989,804.92	11.20%
流动负债	6,820,440.24	8,066,450.40	18.27%
非流动负债	5,194,325.38	5,210,497.56	0.31%
负债总计	12,014,765.63	13,276,947.96	1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9,197.04	3,291,817.95	14.73%
营业收入	4,434,654.94	5,679,956.60	2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5,902.93	459,248.00	25.51%
流动比率	1.23	1.22	下降0.01
速动比率	1.16	1.14	下降0.02
资产负债率	78.64%	78.15%	下降0.49个百分点
项目	2021年末/202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幅/变动额
流动资产	7,265,568.10	8,888,415.31	22.34%
非流动资产	6,438,279.28	6,667,012.71	3.55%
资产总计	13,703,847.38	15,555,428.02	13.51%
流动负债	6,229,296.97	7,722,220.28	23.97%
非流动负债	4,421,318.90	4,438,371.26	0.39%
负债总计	10,650,615.88	12,160,591.54	1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4,939.26	3,036,043.35	11.83%
营业收入	8,504,851.24	10,255,339.92	2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8,206.93	670,188.19	20.06%
流动比率	1.17	1.15	下降0.02
速动比率	1.11	1.09	下降0.03
资产负债率	77.72	78.18	上升0.46个百分点

注：相关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执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基础上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规范、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保持上市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五）本次交易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后续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将在遵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

（六）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建集团与高路建筑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与交建集团、高路建筑的同业竞争情况得到有效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短期内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比将较交易完成前有所提高。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业务、人力、技术、管理等方面进行深度整合并实现共享，一方面通过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提升，标的资产的单位人工产出也将得到一定提升，可用更多的人力物力来拓展非关联业务；另一方面，通过共享上市公司外部客户开拓的渠道和已积累的市场口碑，加快标的公司在蜀道集团外业务市场的开拓，将其成熟的交通建设经验推广至非关联优质客户，实现外部市场的快速发展，以逐步降低关联交易占比。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当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锁定期安排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股票配售过程以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康达律所认为：

"四川路桥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协议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四川路桥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且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第七节 中介机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不存在矛盾。本独立财务顾问及经办人员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相关核查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财务顾问主办人：郭浩 李艳萍
杨洋 杨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龚星铭 李丹玮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22年11月2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报告书），确认发行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国富专审字[2022]51010067号、国富专审字[2022]51010068号和国富专审字[2022]51010069号）和《备考审阅报告》（国富阅字[2022]5101000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永刚 黎杉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张灿杰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25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报告书），确认发行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国富验字[2022]51010001号、国富验字[2022]51010002号、国富验字[2022]5101000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永刚 黎杉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张灿杰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2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2、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5、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联系电话：028-85126085
联系人：朱霞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254
联系人：郭浩、李艳萍、杨洋、杨茂、周浩、杨成浩、叶建中、李博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2-177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95%股权、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路建筑"）100%股权及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路绿化"）96.67%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已于2022年1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8号），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披露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5号）。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开展了标的资产过户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工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总结材料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公司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发行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2-148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7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2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事先告知书》，根据收到的《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2020年12月修订）》第12.2.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1月25日，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7,347,500股的比例为0.08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40元/股，最低价为44.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21,292.1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7,347,500股的比例为0.08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40元/股，最低价为44.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21,292.1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2-047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1月19日，上市公司广东紫晶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发布公告，称其因涉嫌欺诈发行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拟对其采取行政处罚（以下简称该事件）。作为紫晶存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该事件造成的负面影响向社会各界致以深深的歉意。

自2022年2月11日紫晶存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来，公司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工作，并深刻反省、查摆问题、全面整改。公司将深刻吸取该事件的教训，不断提高执业质量，努力推动投资银行业务的高质量发展，切实履行好资本市场"看门人"的责任，更好顺应即将到来的股票发行全面注册制改革，更好履行服务实体经济的使命。

下一步，公司将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督促紫晶存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有关方面做好风险化解工作，积极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尽量减少该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

目前，该事件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法依规及时履行关于该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关于该事件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载体发布的内容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情况，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9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54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的《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和逐项核查，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席财务官任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7月26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生柳荣先生担任本行首席财务官的议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核准生柳荣先生的任职资格，生柳荣先生已正式就任本行首席财务官。

生柳荣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7）。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自2022年10月01日至2022年11月25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904,000.0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904,000.0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2-098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与四个合作方分别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公司与四个合作方建立深化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业务须经双方进一步磋商后明确，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与合作方能否就具体业务达成实质性合作存在不确定性。如达成具体业务合作，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涉及公司与三家关联方进行签署的情况，因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尚未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待公司与关联方确定具体合作业务内容、金额及双方责权利后，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以及合同实施情况而确定。

4.除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外，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其他签订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1.为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形成资源互补，实现资源共享，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云南省昆明市分别和云南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及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家单位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实质性交易内容。若能就具体项目达成合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招采、审批等程序，并在程序通过或完成后具体签订相应合同或协议，明确具体合作业务内容及合作方式、权利义务、合同金额、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

3.因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及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交投"）控股子公司，本次涉及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情形，因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尚未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若能就具体项目达成合作，除履行必要招采、审批等程序以外，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方介绍

（一）云南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

1.学院名称：云南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
2.学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翠湖北路2号。
3.学院院长：陈利顶。
4.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与云南大学及云南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5.云南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是以生态学为优势学科，支持和驱动环境学科发展、特色显著的学院，是云南大学国家"双一流"建设中"生态学"主要承担单位，其中生态学为本学科领域在西南地区唯一的国家级重点学科。学院与美国、加拿大、德国、比利时、日本等国内外多所著名高校和国际组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拥有云南省高原山地生态与退化环境修复重点实验室、云南省生态建设与可持续发展研究基地、云南省高校高原山地生态与资源环境重点实验室等，建设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生态技术教席点、中加高原湖泊研究中心、云南省高原湖泊及流域生态修复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等国际合作研究与人才培养平台。

6.经查询，云南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951713040。
3.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安瑞路101号刘家营小区二期1幢办公楼。
4.法定代表人：李晶哲。
5.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国内外公路、桥梁、隧道、机场、码头、房屋、基础等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公路工程及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检测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研发；节能减排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研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交投控股子公司，云南交投持有其100%股权。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8.经查询，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95171224H。
3.注册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小喜村收费站内。
4.法定代表人：唐平祥。
5.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公路工程、交通工程的勘察、设计与施工；公路养护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水利水电与港口工程的勘察设计与施工；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桥梁隧道加固设计、施工、检测、研发，"四新"技术推广应用，科技成果转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械设备的销售、维修、租赁；建筑材料的生产（限分公司经营）；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普通机械及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投资开发、管理及咨询；公路项目投资开发及管理；公路工程代建管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交投控股子公司，云南交投持有其100%股权。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8.经查询，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四）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4312009444。
3.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石家巷9号。
4.法定代表人：刘惠兴。
5.注册资本：11,000万元。
6.经营范围：国内国外和内外资的公路行业（含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等）、市政行业（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等）、水运、航空、机场、建筑、风景园林、环境工程等工程的咨询、项目建议书、规划、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测绘、岩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污染治理、试验检测、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节能评估及评价；工程建设项目的总承包、代建及项目管理；提供本行业的勘察、设计、咨询和监理劳务人员；科学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和销售；地理信息系统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交投控股子公司，云南交投持有其100%股权。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8.经查询，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云南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1.协议签订双方。
（1）甲方：公司。
（2）乙方：云南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

2.合作内容。
（1）双方的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绿色治理、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
（2）甲方充分发挥在工程实践、生产制造、资源整合、产业融合等方面的资源优势，乙方充分发挥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集成创新、决策咨询、推广应用等方面的技术龙头优势，在上述合作领域中开展人才培养、科技攻关和产业项目深度合作，共同筹划路域生态保护创新研发平台建设，将合作创新产生的先进理念、模式、机制和成果在全省推广并辐射全国，共同谋求更大发展空间。
（3）鼓励乙方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践，让学生了解企业运行原理，了解市场运用对技术创新的实际要求，学习企业文化，体验企业生活。利用学校与企业两种不同的教育环境和资源，联合培养适合不同用人单位需要的、具有全面素质与创新能力的技术人才。

3.沟通机制。

为促进合作顺利进行，及时交流业务信息和合作情况，解决合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便将合作项目尽快落到实处，双方建立不定期沟通机制，及时交流业务信息和合作情况，解决合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或形成纪要、备忘录等。

4.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合作的范围亦不局限于本协议所列内容，可随双方业务发展和具体项目情况在达成一致的基础上作相应调整。
（2）除本协议保密条款外，本协议所商定事项仅作为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文本，对双方没有强制约束效力，不构成双方在具体项目合作中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
（3）本协议的变更或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形式或在具体项目协议中予以明确。
（4）本协议是双方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其他具体合作协议的基础。具体合作事项，均须另行签订合作协议或业务合同。

（二）与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1.协议签订双方。
（1）甲方：公司。
（2）乙方：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合作范围及模式。
（1）在合作期间，双方应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形成资源互补，达到资源共享，并就公路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各项业务进行深度合作。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工程设计及施工、交通信息工程、绿美公路建设、市政景观工程、生态环保以及各方开展的相关协同业务进行深入合作，共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2）各方建立常态合作联络机制，组建项目专项工作组（视具体而定，由各方指派专人组成），各方应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共同推进各方战略合作。

3.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5年，合作期满，本协议自行解除。合作期满，各方可根据合作情况，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优势互补的原则重新签订框架协议。

4.其他约定。

本协议仅代表甲乙双方因互信、共同利益、资源整合提升竞争力而长期战略合作，是深化合作的基础。具体合作的项目根据具体情况履行有关手续，签订相关合同，另行约定具体的合作方式、合作内容、权利义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质量标准、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三）与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1.协议签订双方。
（1）甲方：公司。
（2）乙方：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

2.合作范围及模式。
（1）在合作期间，双方应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形成资源互补，达到资源共享，并就公路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各项业务进行深度合作。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工程设计及施工、交通信息工程、绿美公路建设、市政景观工程、生态环保以及各方开展的相关协同业务进行深入合作，共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2）各方建立常态合作联络机制，组建项目专项工作组（视具体而定，由各方指派专人组成），各方应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共同推进各方战略合作。

3.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5年，合作期满，本协议自行解除。合作期满，各方可根据合作情况，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优势互补的原则重新签订框架协议。

4.其他约定。

本协议仅代表甲乙双方因互信、共同利益、资源整合提升竞争力而长期战略合作，是深化合作的基础。具体合作的项目根据具体情况履行有关手续，签订相关合同，另行约定具体的合作方式、合作内容、权利义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质量标准、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四）与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1.协议签订双方。
（1）甲方：公司。
（2）乙方：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合作范围及模式。
（1）在合作期间，双方应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形成资源互补，达到资源共享，并就公路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各项业务进行深度合作。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工程设计及施工、交通信息工程、绿美公路建设、市政景观工程、生态环保以及各方开展的相关协同业务进行深入合作，共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2）各方建立常态合作联络机制，组建项目专项工作组（视具体而定，由各方指派专人组成），各方应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共同推进各方战略合作。

3.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5年，合作期满，本协议自行解除。合作期满，各方可根据合作情况，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优势互补的原则重新签订框架协议。

4.其他约定。

本协议仅代表甲乙双方因互信、共同利益、资源整合提升竞争力而长期战略合作，是深化合作的基础。具体合作的项目根据具体情况履行有关手续，签订相关合同，另行约定具体的合作方式、合作内容、权利义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质量标准、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四、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和云南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及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充分发挥各方优势，通过优势资源互补，实现合作共赢、协同发展而达成的初步合作意向，若能最终实现业务合作，对公司进一步提升竞争能力，夯实主营业务发展具有较大影响。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合作各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以及合同实施情况而确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对公司业务不会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与四家合作方分别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公司与合作方建立深化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业务及权利义务、合同金额、违约责任等，须经双方进一步磋商后明确，能否就具体业务达成实质性合作存在不确定性。如达成具体业务合作，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涉及的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宜，因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尚未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待公司与关联方确定具体合作内容及双方责权利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各合作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或协议以及实施情况而确定。

六、其他相关说明

1.除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外，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其他签订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2.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学葵女士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682,657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止目前，何学葵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目前已减持26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4%，截至目前何学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55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6.28%。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沈亚飞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期限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期限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23,98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目前沈亚飞女士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董监高未发生持股变动情况，也不存在未来三个月的股份减持计划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和云南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公司和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3.公司和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4.公司和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